

中央防疫處衛生雜誌第三特刊號

中國衛生芻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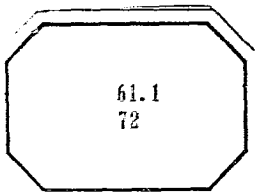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中央防疫處疫務科印行

目 次

弁言.....	一
(一) 中國現時之衛生狀況.....	七
(二) 創設衛生事業之原則及應加審慎各點.....	十七
(三) 中國公共衛生之第一步辦法.....	二十一
(四) 結論.....	三十七

R12

61.1
72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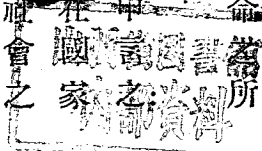
弁言

政府之設，所以謀人民之共同福利；保護人民生命，維持人民財產者也。共和國，民為主體，如何可以增進公衆之享樂，如何可以解除公衆之貧苦疾病夭死，其政府自應格外注意，以符名實。故交通、教育、衛生、實業，諸政在共和國，宜並時舉與，不容偏緩，方足以副政府之天責；而公共衛生一端，凡生命之所係，尤當列爲首要之政焉。

何謂公共衛生？此在常人猶多未能盡明，梗要茲試一申。夫傳染病，至危之症也，一旦蔓延，瞬遍千里，死亡萬人，此在國家應如何及早籌備預防方法，使之消弭於無形；殘廢衰弱，社會之病也，國家應如何鼓勵個人衛生，使人民之康健增進，疾病傷痛，

凡生命之所
宜並時舉與，不
格外注意，以符
公衆之享樂，如
增進公衆之享樂，如

02691



~~00052~~ ~~60994~~

60994



0953949

貧國之道也，國家應如何謀防病之方及治療之術，使人民之厄苦減輕；孩童爲他日之新國民，其衛生習慣應如何養成，其體格畸缺者應如何設法矯正；孕婦爲國民之母，在懷孕期內及生產時間，應如何設法保護；目今工廠役人如牛馬，夭折殘廢者接踵相聞，應如何訂立衛生法令以取締監督；貧民階級，居隣廁，食無擇，夏伍蚊蠅，冬伴蚤虱，實爲病弱之種，疫癘之源，應如何改進，此皆公共衛生之責。欲圖種族強盛，國富民安，亦舍此莫由。是以近年歐美各先進國莫不以衛生行政爲重；于中央樞府設立衛生部，羅致專門學者訂立各項法令，研究應興應革事宜；於各城市則另設衛生局以執行地方衛生行政，以免衛生狀況之落後也。

公共衛生行政之萌芽，始于十九世紀中葉。前此醫學尙未

發達，疾病之原因，瘟疫之由起，罔無知曉，故政府祇能求療病滅痛之方，而欲謀防範病疫于未然，則力無所從施。自顏訥氏 Jenner 發明種痘法，巴斯德氏 Pasteur 昌明細菌學後，病原及防病學之進步，始一日千里。傳染病中如天花，霍亂，傷寒，黃熱病，瘧疾，鼠疫，斑疹傷寒，暨白喉等症，昔人之視爲天災者，今皆各有預防方法以遏其流行矣。我國近年各埠，猶時聞霍亂，天花蔓延之聲，死人不可勝數，此現代文明國所不應有之現象，而政府所應引以爲大耻者也。

夫民生之道，民命爲首。公共衛生云者，保衛公衆生命之謂也。試一顧念現時民生之凋蹙，則我國公共衛生之創設，實屬刻不容緩。所望當局于組織之初，以遠大之眼光，毅力進行，使現代公共衛生學理上最完善之衛生行政即所謂「醫學國家

化」者能在中國首先實現。國內之防疫員，醫生及看護士咸歸政府管理。醫生之業務，由政府衛生機關審攷各人所長，公平支配；並按照地域之大小，人民之多寡，以定應設醫生護士之員額，使窮鄉僻隅亦無「求醫難」之嘆。而衛生機關之組織，依主張「醫學國家化」者以爲國家設置警察，年費鉅款，無非爲謀社會之安寧及保護人民之財產而已；衛生所以保護人民之生命，事實上較警察尤爲重要，亦應如警察制度，不但城市應立衛生局以監督各項衛生行政之進行，而各村鎮或各街巷亦應仿警察區署及派出所之例，使遍地均有衛生分事務所之設，以處理其管轄區域內之衛生事務，及附近居民之簡單醫療。應需經費，與警察同，由政府完全担負，使國內人民，無論任何階級一體得享受此等生命上之保護，亦與享受警察之財產保護

相同，免除直接付納醫療各費。以符「醫學國家化」之實。各國辦理衛生，久者已及百年，經驗及研究所得，固多有可供吾人採納者，然因習俗及他種關係，其應引為前車之鑒者，亦所在皆有，此借鏡他山者所不可不知。本文竊本此意，所陳均求力祛此弊，文筆簡陋，讀者會其意而畧其辭，此則著者之所深幸者矣。

中華民國十六年仲夏廈門黃子方識于北京中央防疫處。

中國衛生芻議

(此文曾載燕京大學社會學界第一卷)

黃子方著

(一) 中國現時之衛生狀況

國之文明與否，固以文化爲標準；但西人有言曰，「一國之文明程度，可以其衛生之程度測之。」斯語也，驟聞之，極覺空洞，細按之，則確有不可易之理在。即如吾國號爲文化最早之國，然一察其現時國內衛生事業之不振，大足驚心怵目，因謂其文明未爲健全亦無不可。茲先述其實在狀況并舉其改進之方，以與留心國事者一商榷焉。

中國人民之確數，及生產與死亡之多寡，尙無真確之統計。然約略計之，中國人民之死亡率約爲千分之三十（即每一千人每年中之死亡數爲三十人。）而歐、美各國人民之死亡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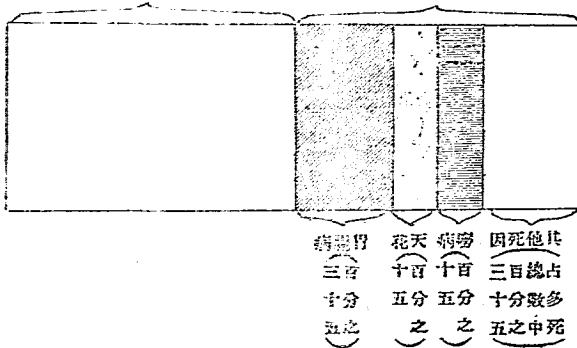
常爲千分之十五，更有若干城市其死亡率在千分之十二以下者。兩相比較，中國人民之死亡率與歐美先進各國相較，實超出一倍之數，即我國每年每千人中比較多死十五人。照此計算，以中國人民之衆，（四萬萬）每一年中，枉死之人（即可以不死而不幸竟死之人）其數實在六百萬人左右。此六百萬人苟加以適當之簡易保護，即可決其能獲健全，然今不幸而死，此皆衛生事業

英國通病死亡率

中國總數之英歐

（每千人中死十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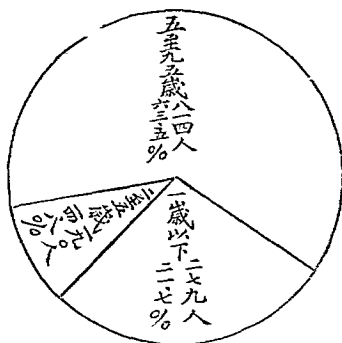
（每千人中死多至五十人）



不振之故也。

又此六百萬人中，未滿週歲之嬰孩，約居百分之二十（即一二十萬人）。此種嬰孩死亡率之高，（即未滿週歲之嬰孩每一千中每年之死亡數）較諸先進各國之嬰孩死亡率，實為二百以上與一百以下之比例。成人之死，尚可委諸其他原因，至於嬰孩之死，則多在護養之不得其法，此又中國衛生事業缺點之一也。以上所舉六百萬人中其百分

圖較比數人亡死中年一上以歲五與下以歲五內區二左內京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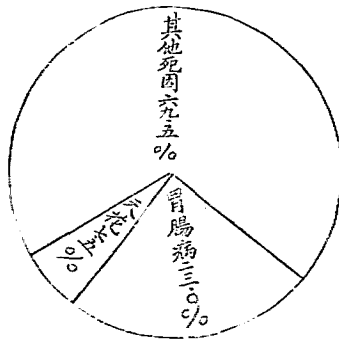


（止月八年五十至起月九年四十自）

之二十五至四十（即一百五十萬至二百四十萬人）為死於胃腸病者。此種病症，可因取締飲水及食物並滅除蒼蠅與提倡個人衛生而減少至半數。此等衛生事業，極為輕而易舉，而竟未能見諸實行，吾人思之，能無遺憾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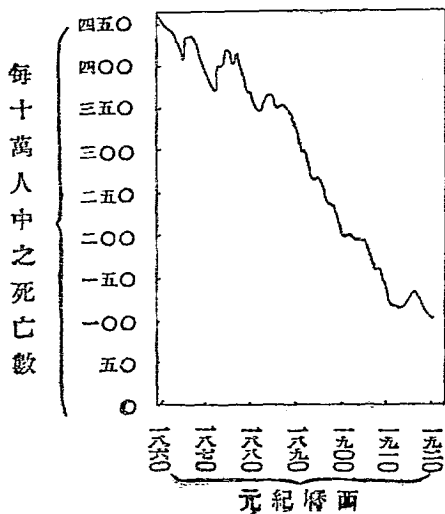
尚有百分之十五（即九十萬人）係死於天花症者。此症於十八世紀時，在歐洲各國曾佔死亡數中百分之十，但至現時，以歐人積極防範消除之結果，已成僅

估計中國胃腸病及天花與其其他死因比例圖



見。欲預防此症，遍種牛痘便可收效。但亦未見中國國家或地方有積極實行之者，此又不能不引為遺憾也。此外枉死者，為癆病（其數約在百分之十五即九十萬人）及其餘與社會經濟狀況有關係之諸症，消弭雖屬不易，願亦非絕對無術可施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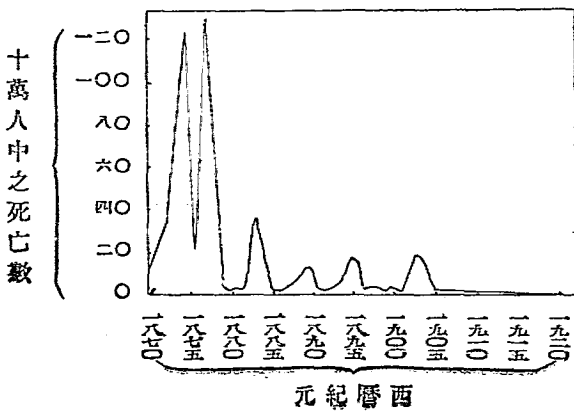
據京師警察廳公共衛生事務所之調查，在其行政區域內，住民死亡數中百分之三十九·四，未經醫士之治療；百分之四十四



英國肺癆省六十年來
肺癆死亡率之降落狀況

三、僅經舊醫士之診視；其經「科學的」醫士之診療者，僅百分之十六。三而已，於此可以見中國「科學的」醫業之不發達。又據該所調查一吾國北部頗稱進步之大工廠，其中僱傭人員之患砂眼者，佔百分之九十五；衣服上發見白虱者，佔百分之八十；而患營養不良症者，亦居百分之五十。又有三學校中之學生，共計一千二百人，經該所檢驗，其中患砂眼者有百分之十四·一；患齲齒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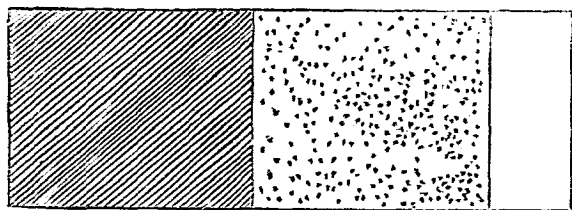
美國紐約城十五年來天花死亡之率



有百分之三十·九；患扁桃腺炎者有百分之十六·二云。此等病症，在學理上皆極易防治，而吾國工廠學校中患之者，竟有如是之多。由是以推，吾國因衛生事業之忽視，以致每年不應死而死者有六百萬人，不應病而病者亦不下六千萬人，苟政府能即實施簡單之衛生設備，則數年之內，枉病枉死者，必可減少半數，故吾人對於衛生事業，不能不急起力圖改進之方。

北 京 公 共 衛 生 事 務 所 調 查

內 左 二 區 內 死 亡 人 數 之 醫 治 狀 况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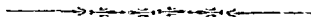
未經診治者 39.4% 曾經中醫師診治者 44.3% 曾經西醫診治者 16.3%

圖較比況狀命生國英與國中

率亡死(甲)

率亡死計估人千每年每國中
○·○三

亡死人千每年三二九一國英
三·〇一 率



率亡死孩嬰內以歲一(乙)

亡死計估孩嬰千每年每國中
外以百二 率

死孩嬰千每年三二九一國英
九六 率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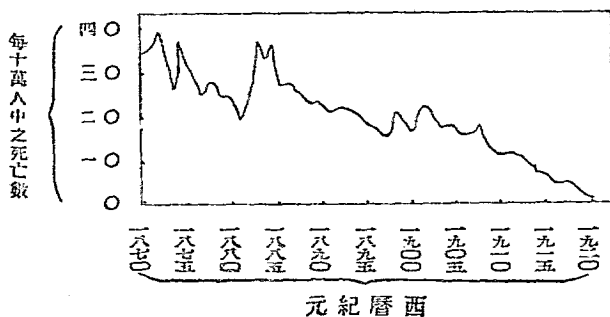
命壽均平(丙)

歲十三約國中

歲八十五國英

按八九十年前之英國，人口死亡之數目，已有極精確之生命統計，其衛生官吏對於若干種病症，早已能籌防治及消除之方法，以期預為輕減而不使滋盛。故近數十年中，英國人民之壽命平均數由未滿四十歲一升至五十八歲。美國紐約一埠於一千八百八十年時，其壽命平均數尚在三十六歲左右，至一千九百二十年時，亦由衛生行政進步之結果，竟升至五十三歲，不及四十年之間，

美國紐約十五年來熱症死亡率之降落狀說圖



其壽命平均數增加十七歲之多，其收效不可謂不大。求其原
因，則由政府不惜鉅費以圖衛生事業振興之故。攷英國之衛
生經費僅就地方政府衛生年費一項論，即有中幣五萬萬元之
多。日本以彈丸小國，而其全年衛生費亦在日金一萬萬元左
右，由此可見外人對於衛生事業之注意。試觀吾國中央政府
及地方政府之衛生事業用費，每年總計尙不及一百萬元。相
形見絀，顧已甚鉅，況用之未得其當，更無成績之可言。依此而
論，衛生事業在中國，實爲今日亟宜振興之一大政策也。

(二) 創設衛生事業之原則及應加審慎各點

中國衛生事業之宜力行振興，既如前述。但籌畫如有未精，則舉辦不免失着。茲先將其原則及應行審慎者，特爲提出，以免毫厘千里之虞。

(一) 原則 吾人辦理衛生事業，其目標應集中於可以預防之病原及死因。將此目標確定後，再行妥籌種種消除方法，勿作散漫無的之計畫，方可期功不虛糜。又所採用之方法，須適切本國現時之經濟程度與社會狀況，方可期衛生事業之實效與增進。

(二) 審慎 吾人所採用之衛生方法，宜注意於實際，勿落虛名與形式。對於現代世界各國關於公共衛生事業

之措施及方法，應先一一洞悉無遺，並須了解其原理，不可一味摹仿，以致不合實際徒勞無功。因現時各國其所施行之衛生行政，固多由於經驗及智識進化之結果而來者；但其中亦難免有因傳統之沿襲，或為特別情形所拘束，或為當時主持人之淺見而行諸實際者，若一概採取而施諸吾國，未免貽削足適履之譏。近時亦有一二國家，其國內所採衛生政策一以摹仿先進各國之成法為能事，不問其有無科學的根據而盡數採納應用，此實辦理衛生事務者之最大錯誤。吾人欲辦吾國公共衛生事業並期於五十年內與最進步之國家並駕齊驅，則目今籌築基礎時，必須參考各國數十年來在經驗上及學理上證明為最合理及最具實效之原則及方法用之，切勿效各國衛生當局之墨

守陋習使其衛生行政之進步常較其科學智識之進步落後數十年也。

(三) 中國公共衛生第一步之辦法

(1) 國家公共衛生總機關之設置

國家立各部門及各機關皆爲保持全國人民之安全而設，衛生事業尤爲人民安全之最要者，不可不使居重要地位。依吾人意見，吾國政府如達勵精圖治之日，對於全國衛生事業應另闢一部，假定其名曰衛生部，以總理全國衛生事宜；即不然，亦宜特設衛生專署，使衛生事業有所責成。蓋今日中國之社會狀態，已起劇烈之變化，新發生之各問題，如民衆衛生，勞工衛生及社會救濟等，殊有供政府考慮之價值，不設獨立之部署以統籌一切，徒賴內務部衛生司，實難應付。此種部署，本篇暫以國家公共衛生總機關稱之，其目的在採取各國學理上實驗上

證明爲最適切及具有遠見之最新公共衛生原則及方法，立予施行。此種最新原則及方法在西洋各國，或因惑於舊說，或格於習慣，或爲組織上無稽之沿襲及各機關間權限之錯雜不清所困，雖欲採行而有所不能，吾人應極力行之以促中國公共衛生之急速進步。至其收效之宏淺，則視當事人員之學識才幹，經費之多寡，及事權之能否統一爲斷。

事權之統一與否，關係於事業之成敗者至鉅。依吾人之見，中央政府現時分隸各部之衛生諸務，應令一併移交國家公共衛生總機關掌管，庶免行政上之分歧，重複及抵觸。此種分歧重複抵觸各情形，在各國已數見不鮮，以其歷史傳統之關係，一時頗難改革。我國若能於創設之初，卽力矯此弊，去其非而存其是，則我國之衛生前途，必大有希望，否則下列各種計畫，皆

難收實效，此吾人所必須鄭重標明者也。

(2) 公共衛生之步驟

依據上述原理，於從事之初，即將衛生行政權集中於一機關內，一切行政上之原則及方法均採各國最新研究上及實驗上證明為最適切及具有遠見者，並參以國內現時之經濟狀況及社會現象，則吾國之國家公共衛生總機關在最初五年內所可擬定之辦事程序，約分下列之三段步驟：

第一，國家公共衛生事業 其可首先辦理者如下：

(一) 為國家及地方養成學識高深之衛生人員 其養成辦法，應如下列：

國內現時於公共衛生事務曾作理論之研究及有實際

經驗之士，擇其優異者，招之使爲國家公共衛生機關服務。外國經驗宏富資歷深老之衛生人才，於創始數年內，可酌聘若干人以爲顧問。

派遣才學兼優之士，赴外國留學，使習實際之公共衛生訓練。

下文之衛生模範城內，應多與各地方之衛生人員以觀摩之機會，以期增進其識見。

國家公共衛生總機關對於各地方政府應負栽培衛生人員之責。

(二) 中央衛生模範城之籌畫。中央政府所在地應指定作爲中央衛生模範城，施行極適切之公共衛生行政，以爲全國樹一辦理衛生之模範，俾供各地方之仿效。此模

範城且可兼爲訓練衛生人員之實習場。

(三) 地方衛生行政之獎掖 國家公共衛生總機關對於地方衛生行政，應酌爲定一標準，如地方政府能遵此切實奉行，總機關應斟酌情形代認其經費若干，以資鼓勵；至對於地方衛生事務之視察及行政上之指導等，均屬國家公共衛生總機關之任務。

(四) 醫務人才之培植 中央政府所在地應設一完善之醫科大學，其所授之課程對於預防醫學上之各項理論及實習與治療醫學上之各項理論及實習須並重不悖；且大學內應設立一規模完善之公共衛生科，專門造就公共衛生人才。公共衛生科教學各員宜允其兼在中央衛生模範城中充顧問及行政員等職；而中央衛生模範城之各

衛生機關，亦宜應公共衛生科之要求而爲其實地教授及學生練習之所。

上述之國立醫科大學應使其畢業生不獨不爲公共衛生運動之阻碍，且成爲輔助公共衛生事業之人；其公共衛生科則爲造就高深之公共衛生人才。他處如有規模完全之醫科學校，亦可鼓勵使之對於預防醫學及公共衛生學加以注意，以期衛生事業一往順利。

(五) 國民之衛生教育 此應與教育當局合作，將個人衛生及公共衛生兩項，編成教科書，作爲小學校之衛生功課；並在各中學及大學課程內，將衛生一項列爲必修之一；供學生講讀用之課本，務須經衛生學及教育專家之協同審定。

公共衛生之根本解決，其癥結不在政府或其他任何團體，而在國民各個人之自覺，明乎此，則知衛生教育之不可或忽矣。

(六) 疫務之調查報告及生命之統計 此項事務，在今日亟應舉辦。又醫藥、防疫、接生各種法律條例之編訂，關係甚鉅，故亦宜從速組織醫藥法制委員會編訂一切。

(七) 中央衛生試驗所之設置 試驗所職員應選才學俱優堪為將來科學發展之導師者充之。

(八) 海港檢疫及通商口岸衛生事業 此中牽涉國際之處甚多，宜酌量與國際聯盟衛生部合作。

第二，城市公共衛生事業 指中央政府所在地為一中央衛

生模範城施行適切之公共衛生行政實爲國家公共衛生事業之最要部分，既如前述。此模範城在最初數年內，其應辦之事務如下：

(一) 設立一衛生事務董事會，延聘學深望重之人物爲董事，贊襄一切衛生行政；又設一衛生事務局爲執行機關，其局長以下各主要人員，均宜擇學識經驗兼長者任用之。

(二) 一般衛生事務：(1) 飲料、食物及藥物之切實取締；(2) 糞便穢土之清除；(3) 蠅類害物之除滅；(4) 妨碍衛生各種營業之切實禁絕等，以五年內成績得百分之九十五爲目的。

(三) 生命統計事務：(1) 完密之戶口調查（須將性別、年齡、職業等一一從詳備載）；(2) 死亡、生產、結婚、及傳染

病之報告（須將詳細情形一一叙列）（3）關於病死，生產等之登記；（4）病死原因之證辦（此種登記，證辦等所用之方法，須採用切合實用者）（5）發行年報等事，以五年內成績得百分之九十為目的。

（四）衛生教育事務：（1）學校之衛生教導；（2）發行衛生書報；（3）新聞宣傳；（4）公衆講演；（5）開衛生展覽會；（6）演衛生電影等，以五年內成績得百分之九十或一百為目的。

（五）傳染病防範事項：（1）強迫種痘；（2）霍亂，腸熱症，初生兒破傷風，白喉，猩紅熱，鼠疫等之預防及病者之入院療治；（3）傳染病病原及死因之證辦，報告及登記。此事以五年內成績得百分之六十或七十為目的。

(六) 衛生試驗所及傳染病院 中央衛生模範城之衛生試驗各務，可利用中央衛生試驗所兼代辦理一切，擔承模範城內各種化學及細菌學的免費試驗與診斷，及血清疫苗之供給。

傳染病院爲收容傳染病人之所，此種設置，於預防隔離及治療上皆不可缺，模範城中其規模尤宜力求完備。

(七) 醫藥開業者之監督 醫士，牙醫，護士，接生婦，藥劑士等之登錄，注冊，及取締。

(八) 模範城中，劃定一適當區域，施行極端嚴格之衛生政策（此區域可命名衛生模範區），以一切完全符合衛生原理爲目的，俾資辦理衛生者之觀摩。（此模範區所辦各務如下項所擬者，因其需款甚鉅，需要專門人才又甚多，

在初辦期內，尙不能遍及全城。）

第三、衛生模範區事業 衛生模範城中指定一施行嚴格衛

生政策之區域爲衛生模範區。其應辦之事務可爲擬定如下：

(一) 一般衛生事務之成績，應以得百分之九十或一百爲目的。

生命統計以得百分之一百爲目的。

衛生教育以得百分之一百爲目的。

傳染病防範以得百分之九十或九十五爲目的。

其餘在模範城所行各務，此區均宜執行，且宜從嚴處理。

(二) 花柳病及癆病之處理 對於花柳及癆症之處理，

其事務如下：

報告及診斷（應令各醫生據實報告）。

求診（患者令赴公立診療所就治）。

覆驗（花柳病及癆症經治療後，往往病根依然存在，故經相當時日，須令病人就診療所請求覆驗）。

繼續醫療（花柳等症，一至症候過去，即形若全愈，其實每有復發之虞，故應令其繼續醫療，以求根本除滅）。

訪問（令看護就區內挨戶訪問，遇有癆症病人，應即勸令赴公立診療所求治；見其住居有不合衛生者，則隨時加以指導）。

另設癆症醫院及天然療養院以供病人移住，俾資靜養。

(三) 孕婦及孩童之保護

(1) 懷孕期內之保護，其事務如下：

產前看護訪問（一遇區內孕婦，應即派看護隨時前往訪問，教導懷孕期間種種攝護方法，孕婦如有病患，宜即勸其赴診。）

住院生產（勸令孕婦在醫院中分娩，以便受產科專醫之保護，此種辦法，於孕婦及嬰孩均獲益甚鉅，以孕婦在醫院之分娩達百分之四十為目的。）

對於接生婦之切實取締及監督。

(2) 嬰孩之保護 二歲以下之嬰孩宜常令赴公立診療所就診；又對於二歲以下之嬰孩按期令看護前往訪視，使嬰孩克臻強健，一方並實行生產登記事務。

(3) 兒童入學前之衛生。二歲至五歲之兒童其宜常赴診療所求診與嬰孩同；又看護訪問亦在不可缺。

(四) 學校衛生 其事務如下：

學校內之一般衛生。

體格檢驗。

體重試驗。

學生身體畸缺之矯正。

學生之日常檢驗及習慣之記錄。

傳染病之防範。

衛生訓導及體育。

率領學生參觀城區衛生事業等。

(五) 公共衛生看護 此即派遣看護婦挨戶作衛生訪

問之制也。可採溫世魯氏 (Winslow) 等所主張之混合看護制度行之。卽每居民二千五百人，置一公共衛生看護婦，遣其逐日挨戶訪問居民之病苦並授以衛生上之各項保護；此外並另設專門看護婦四五人，須於保嬰看護，癆症看護，孕婦看護，學生看護等各具一種特長者，以資臨時調遣是也。

(六) 工廠衛生 勞工神聖，工廠內之衛生問題，誠爲切要之圖。茲將模範區內對於工廠衛生應辦之事務，列舉如下：

工人之體格檢驗。

設置工人診療所及藥局。

選派保護工人之看護。

(七) 工廠一般清潔衛生之監察。
各種關於衛生事件之記錄等。
中央衛生試驗所兼辦，無庸另設。

(四) 結論

人民之生死，關係於國家強弱者至巨。如上文所舉，現時中國人民死亡率較之歐西各國，其數倍出，每年不應死而死之人多至六百萬名，不應病而病之人多至六千萬名；其死亡之主因，百分之六七十爲嬰孩疾病，胃腸病及天花，餘若癆症及其他與社會經濟狀況有關係之各症，皆非不可避免者也。據此，足見國人於公共衛生，毫未注意。然則國人生命前途，其可懼爲何如耶？國家自強之道，固不儘衛生一端，而衛生不良，未有其國能日臻文明而無礙者；亦未有人民困於病弱之中而其國能日進興盛者，此則謀國者於國內公共衛生現況不可不一再加以注意也。

本文所擬可供吾國在最初五年內實行之公共衛生計畫，共分三層：

(一) 國家公共衛生總機關計畫。

(二) 中央衛生模範城計畫。

(三) 衛生模範區計畫。

本文所擬各項計畫，均係按察國內情形而行，不求躐等欲速，以符循序漸進之天然定例；一旦果能見諸實行，則五年之內，凡模範城地方，其死亡之數，必可大減，而全國各地之衛生事業亦可因之聞風興起，有相當之進步。論者謂中國公共衛生現在萌芽時代，決不能遽有良好之成績，吾人則以為不然，蓋中國衛生事業，前無古人成式，少種種之隔闕，正可一舉而敷設學理上之良法，使其一躍而為世界之模範，亦復不難，顧在吾人之進行

何如耳。茲再就吾人進行之精神上言其要點如下：

公共衛生應注重於根本問題。即切實授兒童以個人衛生及公共衛生之教育，以爲將來永遠之衛生根基。

培養醫學人才應用正當切實之教育法。使將來醫士不僅知治病，且知防病，不僅知防病，且知強種保身之要則。

又如國內醫生及各家長對於大小病症之發現，應即報告衛生當局。而政府對於人民疾病，擔負驅除責任；對於人民衛生擔負保護責任，有如目前對於人民有保護人命財產，驅除盜賊之責任然。此乃吾人於吾國公共衛生五十年後之希望，即實行「醫學國家化」是也。

更有進者：即國內各醫士及看護衛生人員等，應一律歸由政府任用。而於每一城市設一衛生廳。其制度，一如各地方之

有警察廳然。廳下分區。區復分所。衛生所掌簡單之治療並介紹較重病人至區診療所就診；衛生區署掌診療所及醫院等事；地方衛生廳則掌更重大之醫療及手術各務，並總管傳染病醫院，療養院及試驗所等。餘如城市中一般清潔衛生之監察，派遣看護逐戶訪問，衛生教育，佈告，報告，統計及研究，討論等事，亦屬地方衛生廳所應辦。關於衛生事業之機關與人員，能如此設置，方為妥應。而人民享受此等機關之權利，不必直接納費，亦如享受警察保護之權利然，如此，則真所謂「醫學國家化」矣。

公共衛生在今日，已卓然成爲一延年益智及增進身體健康之科學藝術。苟欲提高社會之根基並人民之生活幸福，使國家日益進步，民族日益文明，則公共衛生實爲一種必不可缺之

事務。

深望留心民生者一注意焉。



0953949



1.1
2

60994

09052